

劳派字[2021]

## 劳务派遣协议书

甲方(派遣单位):东方宏大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用工单位):东方市教育局

2021年09月01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事宜达成本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劳务派遣关系

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协议建立劳务关系；甲方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乙方与派遣员工的关系为有偿使用关系。

### 第二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 2021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08 月 31 日止，有效期壹年。

### 第三条 派遣人数、岗位和期限

(一)本协议签订时，由甲方派往乙方的派遣员工共 256 人。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派遣员工数量变更的，以实际人员数量为准。

(二)甲方根据乙方要求，派遣员工到乙方从事相关工作。

(三)派遣人员的工作地点、工作内容、工作岗位等由乙方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四)派遣期限自 2021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8 月 31 日止(无试用期)。

### 第四条 用工规则

(一)甲方派遣员工应符合乙方的用工条件，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忠于职守，诚实守信，作

风正派，服从乙方的管理和工作安排，积极完成乙方分配的各项任务。

(二)甲方派遣员工与乙方员工在遵守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和履行劳动义务上一律平等。

(三)派遣员工在乙方工作期间的福利待遇按乙方的相关制度及管理辦法执行；派遣员工的服务范围、工作职责、工作地点等由乙方确定。

(四)派遣员工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由乙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第五条 定义：

本协议中专用名词的含义解释：

1、**协议附件**：系指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所有关于本协议的补充协议或相关约定等。

2、**派遣人员**：指与甲方建立劳动关系并与甲方签订劳动合同，被甲方以劳务派遣方式派遣到乙方工作的中国公民，其人事关系隶属于甲方。

3、**劳动报酬**：指甲方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或劳动合同中的约定，以货币形式直接支付给派遣人员的税前劳动报酬。

4、**社会保险**：按月为派遣人员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5、**劳务管理费**：指根据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劳务服务管理费、一次性建档费，由乙方按每月所使用的派遣人员实际人数向甲方支付的费用。

6、**劳务派遣费**：包含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单位与个人应缴纳的五险一金。

##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1、本协议实施期间，按乙方所使用的派遣人员实际数目，收取双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劳务派遣及相关费用。

2、有权对乙方违反本协议和侵害员工权益的行为提出改进建议或书面意见。

第七条 甲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甲方与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相关劳动争议由甲方负责处理。

2、甲方负责支付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在银行开设派遣人员工资账户，按乙方相关规章制度和国家法律规定，保证薪酬按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全额发放至个人，并每月按乙方提供的工资清单向派遣人员出具发放证明。

3、按照有关政策规定，负责管理派遣人员的人事行政关系及相关人事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整理；负责将员工的年度考核结果及其他应予归档的文档及时归档，保证人事档案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4、派遣人员《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时，甲方负责办理相关行政关系、人事档案的转出手续并开具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证明书等事宜。

- 5、办理派遣人员失业救济申请手续。
- 6、提供劳动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咨询服务。
- 7、协调处理派遣人员与接受派遣单位之间的管理关系，提供相关劳动人事纠纷、劳动仲裁服务。
- 8、负责与派遣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加强派遣人员的保密意识。
- 9、由于派遣人员工作失误或违规操作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负责追收派遣人员的经济赔偿。由于派遣人员利用工作便利构成犯罪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负责追收派遣人员的经济赔偿并划拨给乙方。
- 10、指定专人与乙方沟通协调。
- 11、由于甲方原因给派遣人员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 12、乙方按本协议约定退回甲方的派遣人员，甲方同时与该人员解除劳动合同并及时处理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等后续工作。

### **第三章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 1、有权决定派遣人员的劳动协议期限、法定试用期及派遣方式（含非全日制用工）。试用期内，乙方对派遣人员有异议，有权依法要求甲方更换派遣人员。试用期满后，经实践证明不能胜任乙方工作的派遣人员，乙方可安排其进行必要的技能培训，培训后仍不能胜任

的，乙方可退回甲方，但应提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

2、有权委托甲方代为招聘合适派遣人员，并提出派遣人员的数量、素质和时间要求。或自行确定合适人员交由甲方录用后派遣到乙方工作。甲方根据乙方委托和要求举办专场招聘所发生的广告(公告)费、组织专场考试费(含笔试、体能、面试)、场地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但费用预算应经乙方事先同意。

3、有权依据《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在派遣人员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及相关规章制度或者不能胜任乙方工作的，并符合可解除劳动关系的条件(或约定)时，书面向甲方说明退回的原因。

4、有权对派遣人员履行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和奖惩；可以对派遣人员的岗位进行必要的调整。

5、有权在派遣人员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具体时间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另行安排工作的情况下将其退回甲方，但应提前5天书面通知甲方。

6、有权决定派遣人员的薪酬标准，但工资不得低于海南省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7、可以根据岗位实际需要，对派遣人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时制。

8、监督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原因向派遣人员个人收取有关费用(除甲方提出并经乙方同意的合理费用外)。

9、要求甲方应采取措施保持派遣人员的相对稳定性，不得随意调换或增减派遣人员，派遣人员违反有关规定主动离职的，应及时补

充人员，对工作造成影响的，追究其赔偿责任。

第九条 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保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法用工。根据派遣人员实际人数定期向甲方支付劳务派遣及相关费用。

2、按国家规定承担缴纳相关费用，如残疾人社会抚养费、工会费等。

3、乙方在使用甲方派遣的派遣人员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损害甲方派遣的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派遣期间，乙方将派遣人员退回甲方，并依法可以解除派遣人员劳动合同的，乙方应承担劳动法规定的派遣人员的经济补偿责任。

4、派遣期满后乙方不续用派遣人员的，应承担劳动法规定的派遣人员的经济补偿责任。

5、自行承担对甲方派遣的派遣人员的教育、培训费用。

6、因乙方原因给派遣人员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和标准，切实保护派遣人员在生产、工作期间的安全和健康，出现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8、乙方按照有关“先培训后上岗”的规定对派遣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知识、法规教育、用工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培训以及其他业务技术培训。

9、派遣人员的调换或增减由乙方决定。



## 第四章 派遣人员管理

第十条 若发生以下情形，乙方须以书面形式及时通告甲方：

- 1、派遣人员因病连续请假达7个工作日的；
- 2、派遣人员无故旷工连续达3个工作日的；
- 3、派遣人员自动辞职、离职的；
- 4、单位辞退派遣人员的。

若存在以上之一种情形，乙方私自隐瞒，未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甲方，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第十一条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派遣人员辞职、离职的，乙方应协助办理解除该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关系、调离档案及停保等手续。

第十二条 甲方应在其与派遣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若派遣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辞职，由派遣人员本人向用工单位返还用工单位为其支付的教育、培训费用，以及其它事前约定的费用。”甲方负责协助办理，派遣人员在试用期内除外，若甲方未在上述《劳动合同》中约定上述条款，则由甲方负责向乙方返还上述费用。

第十三条 对于甲方派出的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随时退回甲方且不需支付经济补偿金。

-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派遣员工用工条件的；
- (二)严重违反乙方的规章制度的；
-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乙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被治安处罚、劳动教养等严厉行政处罚的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责任的；



(五)从事兼职工作，对完成乙方工作任务造成影响的；

(六)不服从乙方工作安排的；

(七)不胜任工作的；

(八)在乙方工作期间连续或累计缺勤一个月及以上的(法定节假日、婚假、丧假、产假、陪产假、节育假、带薪年休假不计入缺勤期)；

(九)派遣期未滿，派遣员工提出停止派遣或擅自离岗的；

(十)在招聘过程弄虚作假，伪造资格证件和应聘条件资料的。

第十四条 派遣员工在乙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的，乙方及时通知甲方并按照《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一次性支付经济赔偿金后，乙方可将派遣员工退回甲方。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向甲方支付经济补偿金后，可将派遣员工退回甲方。

(一)乙方非因本协议中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退回派遣员工；

(二)本协议期满，乙方不再接受劳务派遣的；

(三)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十六条 派遣人员因工发生的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五章 费用结算

第十七条 派遣人员综合待遇：乡镇教师岗 4600 元/人/月，市区教师岗 4000 元/人/月；乡镇医务人员岗 4100 元/人/月，市区医务人员岗 3500 元/人/月；乡镇保育员岗 4100 元/人/月，市区保育员岗 3500 元/人/月（各岗位待遇均含单位及个人五险一金等）。甲方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按最低缴纳基数）；社保及公积金的调整按国家政策与当地标准执行，人员待遇可根据社保或公积金的调整而进行相应的调整。

第十八条 乙方按派遣人数按月支付管理费 60 元/人（含税）。

（一）费用每月结算一次，一个日历月份为一个劳务派遣费用结算期，乙方按月支付甲方劳务派遣费用。

（二）甲方当月 15 日前，按实际用工人数给乙方出具所有劳务派遣费结算清单，经双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开具发票，每月 20 日前乙方将当月劳务派遣费用打入甲方账户。

（三）甲方须足额将当月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发放到派遣员工的工资卡内。

以上日期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可适当顺延或提前。

（四）甲方银行账户

企业名称：东方宏大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支行

账号：2650211343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073240390407

本协议期内，一方银行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甲方所输出派遣给乙方的劳务人员，在乙方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乙方录用工条件而遭到乙方遣返退工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所支付的被遣返人员的岗前培训费、劳务管理费等费用。

第二十条 协议期内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均应根据损失情况和责任予以经济赔偿。

第二十一条 任何一方违法或违约行为导致另一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 第七章 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二条 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在协议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或对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变化或因不可抗力等因素而使本协议部分条款不能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甲乙双方通过平等协商，达成一致后对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 第二十三条 协议的终止和续订

本协议期满前 45 日，甲乙双方应就本协议是否续订进行协商，并按协商结果办理续订的手续。一方不同意续订的，协议期满，即告终止。

## 第八章 争议解决

第二十四条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诉诸法院。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派遣协议部分或全部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二十六条 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条款泄露给第三方。

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并由双方协商另外签订补充协议，不一致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十八条 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派遣单位):东方宏夫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日期: 2021年12月6日



乙方(用工单位): 东方市教育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日期: 2021年12月6日

